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对涉及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方式等内容进行意向性约定。该协议仅为重组的初步意向,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独立董事: 陈方清、石英、朱江

2016年12月30日